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 8 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鹿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